

網路申辦大宗戶籍謄本同意書

歡迎您使用「線上申辦大宗戶籍謄本」功能，在使用本功能之前，請您務必詳閱下列說明：

- 一、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為維護使用者之契約自由原則，本人同意以使用本系統產製具有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作為通信及交易之基礎，取代傳統公私領域之書面文件及簽名、蓋章確定之相關法律責任。
- 二、本系統申請人須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驗證申辦，請先使用您的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登入，即可進行網路申請作業。
- 三、如未依受理機關通知規定，於期限內領取辦理結果，原申請資料系統將無法下載，須重新申請或補足申請案所需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或繳交申請所需費用，受理機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註銷該申請案；。
- 四、如因重複繳款、溢款、繳費金額不足或其他特殊事由，必須辦理再繳費或退費時，須親自與受理機關確認繳款或退費方式。
- 五、申請人於案件申請時，同意詳填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等資訊，以利受理機關進行資料處理和電子郵件發送作業；若因申請人未填寫個人通訊資訊或資訊填寫錯誤致受理機關無法正確完成申請案件處理時，該申請案件延遲處理或無法處理之後果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六、申請人利用「線上申辦大宗戶籍謄本」功能申請內容之傳訊，如經不可抗拒之外力(如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壅塞等)干擾而導致傳送時間延遲，甚或無法接收、傳送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時，屬不可歸責於受理機關之事由，時間不予併入計算。
- 七、申請人使用本網路申請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申請人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1.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2.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3. 散播電腦病毒者。
 4. 有盜用他人資訊申請案件者。
 5.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
 6. 其他有危害通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 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聲明
 1. 內政部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辦理您申請案件，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申請人於案件申請時，同意詳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等資訊，以利受理機關進行資料處理和發送電子郵件作業；並同意其依業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進行申辦進度查詢等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3. 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九、按下「同意」鍵後，視同申請人已仔細審閱明白上述各條規定，並同意遵守各條款之約定。